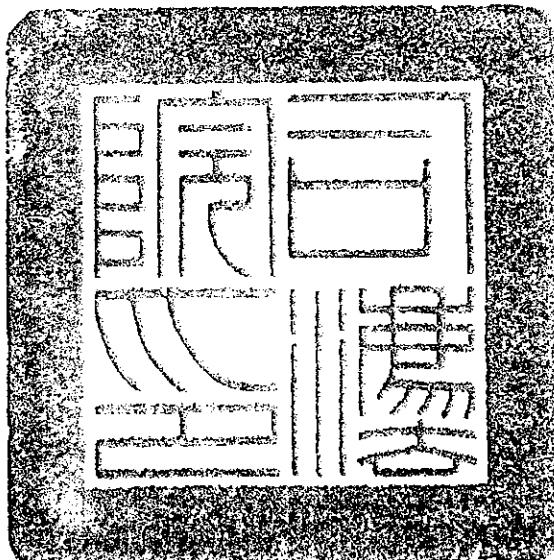


編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30002670號
附件：無



主旨：103年受理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依據：

一、法官法。

二、法官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受理對象：法官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對象如下：

(一)第4款：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

(二)第5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期間，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公設辯護人之年資）。

(三)第6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6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2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需用名額：視遴選成績及各法院用人需要，擇優錄取。

三、任職法院：各地方法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

四、申請資格：

(一)年資：以提出申請書為申請日，算至申請前一日止。

(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未繳齊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

3、不符合第7條之年齡限制。

4、有第31條之不得申請期間限制。

5、曾任法官、檢察官，有下列情事之一：

(1)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受本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或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2)最近5年曾受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受記過之懲處處分。

6、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

(1)曾依律師法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2) 最近10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3) 最近2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五、遴選方式：

(一) 書類或專門著作審查：由司法院依下列申請人資格，分別聘請3名具實任法官8年以上資格者或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以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成績達70分為及格：

1、公設辯護人書類審查：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所製作之辯護書類，每一案號為1件，40件，裝訂成冊，共4冊。

2、律師書類審查：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擬民事（含家事、仲裁）、刑事（含少年）書類各至少20件，每一案號為1件，擇一分別裝訂成冊，並統計總字數及編印頁碼，各4冊。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6年以上者，應檢附之書類同前款「公設辯護人書類審查」。

3、專門著作審查：法律專門著作1種，並以申請前5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共4冊。

(二) 面談：書類或專門著作審查及格者參加面談。

六、受理申請日期：103年1月23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31日（星期一）止，申請書、書類或專門著作及相關資料一律以掛號寄至本院人事處（第二科）。收件地址為「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以寄件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103年3月31日為限，逾期或應附證件不齊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字樣。

七、申請表格下載：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業務綜覽/17轉任法官專區/伍、自行申請轉任者

應備表件格式/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
應備文件一覽表。

八、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
410，聯絡人：蔡秘書。

院長 賴浩敏